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1198844-07242817

#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

地 址：宜君路 80 弄 27 号

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1198844-07242817
- 2、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元）：258482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包 1-2584820.00 元
- 5、项目概况：根据《2024 年普陀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普府办[2024]13 号文第 11 条要求丰富“一网统管”场景要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以跨部门专题协同应用场景为驱动，深化部门协同和联勤联动，推动业务部门开展流程再造和业务创新。在城市运行方面，聚焦道路交通绿化市容、文旅服务、社区管理、房屋管理、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生态环境、智慧停车、投资促进、教育服务等系统完善升级；在城市安全方面，聚焦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救援、融合通信、民防工程、重大安保、智慧电梯等系统持续迭代。

为提升普陀区公用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工程技术防范能力，解决原有的工程数量多、分布范围广、巡检频次低所导致的隐患不能及时发现的问题，在普陀区 165 个公用民防工程实施视频监控项目建设。

本次建设内容包含：

- 1) 165 个民防工程新建及复接视频外场建设。包含 433 路监控以及配套的存储、传输、管理、转发设备。
- 2) 165 个公用民防工程新建视频接入及展示软件模块开发；城运民防区域已建约 11000 路视频接入及展示软件模块开发；视频预警模块开发。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5-20 至 2025-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06-03 14:30:00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6-03 14:30:00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

地 址：宜君路 80 弄 27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21-363615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52167596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15216759622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 地址： 宜君路80弄27号 联系人： 夏老师 电话： 021-36361590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1668号 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15216759622
3	项目名称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4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401198844-07242817
5	项目预算金额	258482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转包与分包	否
1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

		使用。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8	签字盖章	<p>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19	开标时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响应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20	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截止时间：2025-06-03 14:3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磋商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21	磋商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p>磋商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p> <p>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2	开启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启时间：2025-06-03 14:30:00</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磋商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p>
23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p>(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3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p> <p>(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50%):经监理、第三方测评及终端用户验收通过后，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50%的合同金额；</p> <p>(3)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p> <p>(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p> <p>(5)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p>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p>(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p>

		扣。
30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p> <p>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p>5、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p>5、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 一、总 则

##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沈老师，电话：**15216759622**，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6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

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成交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声明函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 (13)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12.2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软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

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4 响应人需将报价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18.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8.6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8.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0.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0.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0.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2. 磋商与评审**

### **22.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2.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5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3.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3.2 询问及质疑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响应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 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 咨询服务费用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响应人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三、资格性审查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及税收、	项目级

			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 函加盖公 章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 国”及“中 国政府采 购网”信用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应 承诺加盖 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 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竞争 性磋商文 件规定格 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授权	项目级

			委托书并盖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四、符合性检查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	项目级

		<p>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2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磋商报价	<p>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p>	项目级

		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 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相应承诺并 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 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妨碍 其他响应人的竞 争、损害采购人或 者其他响应人的 合法权益、扰乱政 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提供相应 承诺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6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 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相应承诺并 加盖公章。	项目级

##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需求匹配	0~6	<p>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业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5-6 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业务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业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功能模块设计要求-区域城运民防系统（中平台）对接系统方案	0~6	<p>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功能模块设计要求-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展示（大平台）方案	0~6	<p>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业务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系统集成方案	0~6	<p>1. 供应商提供的集成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得 5-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集成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集成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硬件设备	0~6	<p>1.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参数和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方案详细完整，得 5-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参数和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和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0~6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p>

		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实施方案	0~6	1.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4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

		不予认可。
团队承诺	0~3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实施 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	0~6	1.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资格及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6 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各类规章制度	0~6	1.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2.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 分； 4.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	0~6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5-6 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3-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1.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

		<p>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6个月内的相关行业技术类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6分。</p>
企业综合能力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进综合打分；</p> <p>1.综合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6分；</p> <p>2.综合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或质量保障基本满足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3-4分；</p> <p>3.综合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或质量保障存在较多欠缺或不足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投标报价	0~15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15×100%</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2、项目概况：普陀区国动办目前拥有 165 个公用民防地下空间，位于老旧小区内，长期以来存在如下现象：违规侵占、渗漏水、堆放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给地下民防空间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现需在每个民防地下空间安装数路视频监控，并在前端部署 NVR，进行存储；区国动办汇聚节点设置视频管理转发设备，以对接的方式推送（国标推流）到普陀区数据共享平台。部署在民防区域出入口、民防地下室通道网络高清摄像机，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视频采集，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前端摄像机应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物品违规堆放、周界越界侦测、人员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违规停车侦测等视频智能分析功能。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民防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提升民防指挥效率，民防局本次拟新建 433 路监控视频，并接入一网统管大屏系统，进一步强化了民防大屏系统的功能。为提升普陀区公用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工程技术防范能力，解决原有的工程数量多、分布范围广、巡检频次低所导致的隐患不能及时发现的问题，在普陀区 165 个公用民防工程实施视频监控项目建设。

本次民防区域改造项目主要涉及 165 个公用民防工程视频监控覆盖。所属民防区域大部分存在视频监控缺失的问题。部分工程已有视频监控，但存在设备及线路老化、未实现视频数据归集、实时传输、查看功能等问题。从现场勘察情况看，需增加若干监控摄像机，以基本满足民防区域综合管理的要求。民防区域监控系统的完善，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运行管理的要求。视频监控的缺失造成管理单位无法直观及实时的对现场情况进行查看，造成事件处理的滞后性，影响事件处理效率。也无法对事件发生后的追溯，对事件起因进行调查取证。

本次建设内容包含：

1) 165 个民防工程新建及复接视频外场建设。包含 433 路监控以及配套的存储、传输、管理、转发设备。

2) 165 个公用民防工程新建视频接入及展示软件模块开发；城运民防区域已建约 11000 路视频接入及展示软件模块开发；视频预警模块开发。

3、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预计从2025年5月开始建设，2025年11月最终实施结束。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硬件设备的购置与安装，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旨在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的视频监控与管理系统，满足区域城运民防及数智普陀应用场景的需求，提升区域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一）硬件设备购置

#### 1. 外场设备

- 智能分析摄像机：购置433套智能分析摄像机，用于视频监控点位的部署。
- 壁装支架：配置433台壁装支架，用于摄像机的安装固定。
- NVR（网络视频录像机）：购置165套NVR，用于视频数据的存储与管理。
- 4TB硬盘：配置165套4TB硬盘，满足视频数据存储需求。
- 设备箱：购置165套设备箱，包含电源、熔接包、跳线等，用于外场设备的防护与管理。
- 网线：购置85箱网线，用于设备间的网络连接。
- 电源线：购置12990米电源线，保障设备供电。
- 管道：铺设12990米管道，用于线路保护与管理。
- 小区内光缆敷设（含光模块）：敷设66000米光缆，含光模块，实现小区内视频数据的高效传输。
- 光收发模块：配置165对光收发模块，用于光信号的转换与传输。
- 接入交换机：购置165台接入交换机，用于网络接入与数据交换。
- 辅材：购置165批辅材，包括各类辅助材料，确保外场设备安装与运行的完整性。

#### 2. 汇聚设备

- 中心交换机：购置1台中心交换机，用于网络核心数据的汇聚与交换。
- 视频管理设备：购置1台视频管理设备，实现视频监控系统的统一

管理与调度。

- 视频转发设备：购置 1 台视频转发设备，保障视频数据的高效转发与共享。
- 安全网关（数据共享平台要求）：购置 1 套安全网关，满足数据共享平台的安全接入需求。
- 机柜：购置 2 套机柜，用于设备的集中放置与管理。

### 3. 主要设备数量和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分析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 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mm~13.5mm； 镜头光圈：F1.6；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热度图：支持；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 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 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SMD； 安全异常；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虚焦侦测；	套	433	
2	NVR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 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6 路；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6 个事件/ 秒）； 接入路数：8 路； 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QCIF 硬盘接口：2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套	165	
3	视频管理设备	1、尺寸：2U 机架式机箱 2、处理器：1 颗 hygon 国产化 X86 CPU，16 核，2.2GHz 3、内存：配置 64G 内存（4 根 16GB DDR4 RDIMM ECC 内存条） 内存槽位数 16 个，最大单根支持：64GB，最大支持内存 1024GB 支持 UDIMM/RDIMM 4、硬盘：配置 2 块 2T 3.5 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 12 块 3.5 吋/2.5 吋 SSD/SAS/SATA 硬盘 5、电源：2 个 55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支持 1+1	台	1	

		冗余 100 - 240VAC, 50/60Hz, 7.0-3.5A 支持 240V 直流输入 6、风扇：4 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模组 7、RAID 卡：LSI 3008 SAS 卡/无缓存，支持 RAID 0/1/10/1E 8、认证：CCC、节能 9、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不少于 100 万路； 10、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不少于 5000 个			
4	视频转发设备	1、性能规格 (1) 流媒体转发能力：单网卡：700Mbps、多网卡绑定：1400Mbps； (2) 录像存储：单节点最大管理存储空间 600TB； 2、支持多协议拉流，如 rtmp, rtsp, hls, flv, websocket 等； 3、网卡配置，支持对网卡的网络模式（多址、容错、高级绑定）、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首选 DNS、备选 DNS 进行配置； 4、网络管理，支持手动添加路由表，包含目的 IP 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 5、安全配置，支持手动开启系统 SSH 访问，重启后自动关闭 SSH 访问； 支持国标对接协议版本： 1、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GB/T 28181 修改补充文件。 3、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台	1	

## (二) 应用软件开发

### 1. 区域运民防系统（中平台）对接

#### 1) 视频点位管理

该功能用于管理视频监控的安装点位，支持增删改查操作，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模块接入两类点位：一是项目内自建点位，需与民防子系统工程绑定；二是区视频汇聚中心接入点位，需重新梳理基础信息，确保数据准确性和管理规范性。

#### 2) 视频流地址管理

该功能用于管理每一路视频监控在网络中的取流地址，包括视频汇聚服务器地址、通道号参数、编码类型、所属视频点位等信息。

项目内自建视频监控约为 433 路，区汇聚中心接入视频监控约为 11000 路。实现取流地址与视频点位数据表的绑定，确保点位与视频监控的准确对应。

#### 3) 区视频汇聚中心视频取流接口

该功能对接区视频汇聚中心视频服务器设备，实现约 11000 路视频的取流接

口对接，确保视频数据的实时传输和稳定性。

#### 4) 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视频取流接口

该功能对接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视频服务器设备，实现约 433 路视频的取流接口对接，确保视频数据的实时传输和稳定性，满足特定区域的视频监控需求。

#### 5) 区国动视频监测报警数据接口

该功能对接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视频服务器设备，实现视频监测报警数据的实时接入和展示，提升民防系统的应急响应能力。

### 2.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展示（大平台）

#### 1) 视频展示-点位信息管理

该功能在地图上根据视频设备的地理位置进行自动或手动撒点展示。支持点击撒点快速定位并查看摄像头视频，实现地图缩放、平移等功能。

#### 2) 视频展示-取流管理

该功能展示所有视频摄像头的列表，支持按摄像头名称进行筛选和快速定位。

#### 3) 视频展示-视频巡检

该功能支持在选择特定摄像头后，能够实时播放该摄像头的视频流。支持全屏播放等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 4) 视频展示-监控点位可视化

该功能支持自动或手动启动视频巡检，按照预设规则依次查看各摄像头的视频画面。确保所有摄像头正常运行且视频画面清晰，提升监控效率。

#### 5) 视频展示-民防报警-报警信息可视化

该功能在大屏可视化界面上通过动态撒点方式展示民防报警事件的位置和分布情况。支持对撒点地图进行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获取更详细信息。

#### 6) 视频展示-民防报警-报警事件列表

该功能展示所有民防报警事件的列表，包括报警的基本信息和状态。支持点击列表中的报警项进入报警详情页面，方便查询和处理。

#### 7) 视频展示-民防报警-报警事件详细信息

该功能展示特定民防报警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事件描述、报警图片、关联资源等。提供全面的报警信息，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和处理报警事件。

#### 8) 视频展示-民防报警-设备管理-设备信息

该功能展示管理设备的列表、禁用启用状态以及设备信息的管理。包括设备的修改、查询、禁用和启用操作以及设备信息的详细展示。

#### 9) 视频展示-民防报警-设备管理-备位置信息

该功能展示管理设备的位置信息，以便在地图上进行撒点展示和报警位置的精确标记。支持对位置信息的列表、增删改查操作。

#### 10) 视频展示-民防报警-视频数据接入

根据民防需求与大数据视频中心进行对接，按普陀区视频接入标准接入民防权限内的视频数据。实现视频数据的实时接入和展示，提升民防系统的监控能力。

#### 11) 视频展示-民防报警-视频报警数据接入

通过报警 API 接口进行对接，定时将报警数据接入到民防系统。实现报警数据的实时处理和展示，提升应急响应速度。

### 3. 主要开发功能及功能要求明细

序号	功能点	配置/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区域运民防系统（中平台）对接			
1.1	视频点位管理	该模块用于对视频监控的安装点位进行管理，包括对安装点位名称、安装地址、所属工程、安装具体位置、设备型号、地图坐标等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增删改查等功能，通过民防子系统进行对接的视频图像分为两类：一类是项目内自建视频监控点位，这部分点位基本应与民防子系统中的民防工程相关，需与民防子系统原有工程点位进行绑定管理。一类为区视频汇聚中心接入的视频监控点位，这部分点位均不在民防子系统中的民防工程内，需对视频点位的基础信息进行重新梳理与管理。	1	人月
1.2	视频流地址管理	该模块用于对每一路视频监控在网络中的取流地址进行管理，包括视频汇聚服务器地址、通道号参数、编码类型、所属视频点位等数据信息，项目内自建视频监控约为 800 路，区汇聚中心接入视频监控约为 11000 路，均需在系统内进行取流地址配置。并与视频点位数据表进行绑定，一个点位对应多路视频监控	1	人月
1.3	区视频汇聚中心视频取流接口	该模块对接区视频汇聚中心视频服务器设备，根据其设备厂家提供的视频取流接口文档进行数据接口开发，区视频汇聚中心接口接入视频约为 11000 路	1	人月
1.4	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视频取流接口	该模块对接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视频服务器设备，根据其设备厂家提供的视频取流接口文档进行数据接口开发，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接入视频约为 800 路	1	人月

1.5	区国动视频监测报警数据接口	该模块对接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视频服务器设备，根据其设备厂家提供的视频报警接口文档进行数据接口开发，民防子系统通过接口获取该数据后，在系统原有物联数据模块中进行展示。	1	人月
2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展示（大平台）			
2.1	视频展示	在地图上根据视频设备的地理位置，自动或手动撒点，每个点代表一个视频摄像头，通过点击可快速定位并查看该摄像头的视频。支持地图缩放、平移。核心字段：摄像头 ID、地理位置（经纬度）、摄像头名称、摄像头状态。	1.5	人月
2.2		展示所有视频摄像头的列表，支持按照摄像头名称进行筛选，快速找到目标摄像头。核心字段：摄像头 ID、摄像头名称、安装位置、安装时间等	1	人月
2.3		选择特定摄像头后，能够实时播放该摄像头的视频流，支持全屏播放等功能。核心字段：视频地址、当前播放时间、全屏/退出全屏按钮。	1	人月
2.4		自动或手动启动视频巡检，按照预设的规则，依次查看各摄像头的视频画面，确保所有摄像头正常运行且视频画面清晰。	1	人月
2.5	民防报警	在大屏可视化界面上，通过动态撒点的方式展示民防报警事件的位置和分布情况。支持对撒点地图进行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以获取更详细的信息。核心字段：报警 ID、位置坐标（经度、纬度）、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报警内容、报警图片	1.5	人月
2.6		展示所有民防报警事件的列表，包括报警的基本信息和状态。支持点击列表中的报警项进入报警详情页面。核心字段：报警 ID、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报警状态（如已处理、未处理）、报警描述	1	人月
2.7		展示特定民防报警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事件描述、报警图片、关联资源等。核心字段：报警 ID、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报警描述、报警图片	1	人月
2.8	设备管理	管理设备的列表、禁用启用状态以及设备信息的管理，同时支持列表和详情页面的展示。包括设备的修改、查询；设备的禁用和启用操作；设备信息的详细展示核心字段：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状态（启用/禁用）、制造商、生产日期、维护记录	1	人月
2.9		管理设备的位置信息，以便在地图上进行撒点展示和报警位置的精确标记，支持对位置信息的列表、增删改查操作。核心字段：设备 ID、位置坐标（经度、纬度）、更新时间、备注信息、关联报警 ID。	1	人月
2.10	视频数据接入	根据民防需求，与大数据视频中心进行对接，	2	人月

		按普陀区视频接入标准接入民防权限内的视频数据。实现视频数据的对接和接入。		
2.11	视频报警数据接入	通过视频厂商报警 API 接口进行对接，定时将报警数据接入到民防系统，并展示对应的报警内容，字段包括报警时间、报警内容、报警设备、报警图片等。	2	人月

### 三、项目建设系统集成

#### 1) 系统集成总体架构

本项目作为“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系统集成遵循“统一标准、分布部署、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一个高度集成、互联互通的智慧民防视频监控体系。系统集成架构分为三个层次：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

##### 1.1. 感知层集成

感知层主要由部署在 165 个公用民防工程的 433 路监控摄像头及配套的 NVR 设备组成。系统集成采用以下策略：

- 对于新建监控点位，采用统一的设备型号和技术标准，确保设备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 对于已有高清监控点位，采用复接方式，通过标准化接口协议实现与新系统的无缝对接。
- 所有摄像头均支持 GB/T 28181-2016 标准，确保与上层平台的标准化对接。

##### 1.2. 网络层集成

网络层利用智联普陀已建光纤视频专网，实现视频数据的高效传输。系统集成包括：

- 通过光纤专网将各民防工程的视频数据传输至区国动办中心机房。
- 在区国动办中心机房部署视频管理设备和视频转发设备，实现视频数据的汇聚和转发。
- 通过标准化的网络安全设备（如安全网关、防火墙等）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 1.3. 平台层集成

平台层是系统集成的核心，主要包括视频管理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的集成：

### 1.3.1. 与区视频汇聚共享平台的集成

- 采用 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将 433 路新建视频推送至区视频汇聚共享平台。

- 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跨部门视频资源共享。
- 建立统一的视频编码、存储和传输标准，确保视频质量和兼容性。

### 1.3.2. 与智慧民防子系统的集成

- 开发视频点位管理模块，实现对视频监控点位的统一管理。
- 开发视频流地址管理模块，统一管理视频取流地址。
- 开发视频取流接口，实现与区视频汇聚中心和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的对接。

- 开发视频监测报警数据接口，实现报警数据的实时接入和处理。

### 1.3.3. 与区域运"一网统管"平台的集成

- 遵循区"一网统管"数据接口标准，实现视频数据和报警数据的上传。
- 支持通过区域运平台向街镇派发巡检、隐患处置任务。
- 实现处置结果的双向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 1.3.4. 与市民防办系统的集成

- 按照市民防办数据对接标准，实现数据同步。
- 支持隐患通报及处置结果的反馈流程。

## 2) 系统集成验收要求

本项目作为“数智普陀”应用场景下的智慧民防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构建一个高度集成、互联互通的智慧民防视频监控体系。系统集成遵循“统一标准、分布部署、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的集成。为确保项目质量，特制定本系统集成验收要求。

### 2.1 感知层验收要求

#### 2.1.1 设备兼容性：

- 新建监控点位应采用统一的设备型号和技术标准，确保设备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 已有高清监控点位应通过标准化接口协议实现与新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视频质量和稳定性。

#### 2.1.2 摄像头标准：

- 所有摄像头应支持 GB/T 28181-2016 标准，确保与上层平台的标准化对

接。

- 摄像头应能够正常接入系统，并实现视频流的稳定传输。

### 2.1.3 监控范围与清晰度：

- 监控摄像头应覆盖 165 个公用民防工程的关键区域，确保无监控盲区。
- 视频清晰度应满足项目要求，确保能够清晰识别监控区域内的目标。
- 确保所有监控点位能够实时、准确地传输视频数据。

## 2.2 网络层验收要求

### 2.2.1 视频数据传输：

- 应利用智联普陀已建光纤视频专网，实现视频数据的高效传输。
- 视频数据应能够实时、稳定地传输至区国动办中心机房。

### 2.2.2 网络设备管理：

● 在区国动办中心机房应部署视频管理设备和视频转发设备，实现视频数据的汇聚和转发。

- 网络设备应配置正确，确保视频数据的正常传输和管理。

### 2.2.3.网络安全：

● 应通过标准化的网络安全设备（如安全网关、防火墙等）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 网络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更新，确保系统免受网络攻击。

## 2.3 平台层验收要求

### 2.3.1 视频管理平台：

● 应实现与区视频汇聚共享平台的集成，采用 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推送视频。

● 视频管理平台应能够统一管理和调度视频资源，支持跨部门视频资源共享。

- 应建立统一的视频编码、存储和传输标准，确保视频质量和兼容性。

### 2.3.2 智慧民防子系统集成：

● 应开发视频点位管理模块和视频流地址管理模块，实现对视频监控点位的统一管理和视频取流地址的统一管理。

● 应提供视频取流接口，实现与区视频汇聚中心和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的对接。

- 应开发视频监控报警数据接口，实现报警数据的实时接入和处理。

#### 2.3.3 区域运“一网统管”平台集成：

- 应遵循区“一网统管”数据接口标准，实现视频数据和报警数据的上传。
- 应支持通过区域运平台向街镇派发巡检、隐患处置任务，并实现处置结果的双向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 2.3.4 市民防办系统集成：

- 应按照市民防办数据对接标准，实现数据同步。
- 应支持隐患通报及处置结果的反馈流程，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处理。

### 3) 总体验收要求

#### 3.1.1 系统稳定性：

- 系统应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确保各功能模块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

#### 3.1.2 文档齐全性：

-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形成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设计文档、施工文档、测试文档等。

- 验收时应提供所有相关文档，以便后续维护和升级。

#### 3.1.3 培训与支持：

-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 供应商应提供一定期限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3.1.4 验收测试：

- 验收前应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
- 测试结果应满足项目要求，方可进行验收。
- 验收小组应根据以上验收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如项目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正式完成项目交付。

## 四、项目运维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为保障项目总体运维安全可控，运维管理系统应从管理、技术、流程等维度出发，建立快速响应并适应业务环境及业务发展的运维模式。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集成厂家提供免费运维 1 年。

免费运维期满后，由区民防办另项申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30%):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50%): 经监理、第三方测评及终端用户验收通过后，付款事项经项目财务监理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3)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 项目验收完成后并得到采购单位与项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确认，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5)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1198844-07242817 （标项）

#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 (响应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据此函, 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3、报价分类明细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b>(一)</b>	<b>硬件设备购置费用</b>				
<b>1.1</b>	<b>外场设备</b>				
1.1.1	智能分析摄像机	433	套		
1.1.2	壁装支架	433	台		
1.1.3	NVR	165	套		
1.1.4	4TB 硬盘	165	套		
1.1.5	设备箱（电源、熔接包、跳线等）	165	套		
1.1.6	网线	85	箱		
1.1.7	电源线	12990	m		
1.1.8	管道	12990	m		
1.1.9	小区内光缆敷设（含光模块）	66000	m		
1.1.10	光收发模块	165	对		
1.1.11	接入交换机	165	台		
1.1.12	辅材	165	批		
<b>1.2</b>	<b>汇聚设备</b>				
1.2.1	中心交换机	1	台		
1.2.2	视频管理设备	1	台		
1.2.3	视频转发设备	1	台		
1.2.4	安全网关（数据共享平台要求）	1	套		
1.2.5	机柜	2	套		
<b>(二)</b>	<b>应用软件开发费用</b>				
<b>2.1</b>	<b>区域运民防系统（中平台）对接</b>				
2.1.1	视频点位管理	1	人月		
2.1.2	视频流地址管理	1	人月		
2.1.3	区视频汇聚中心视频取流接口	1	人月		
2.1.4	区国动视频汇聚中心视频取流接口	1	人月		
2.1.5	区国动视频监测报警数据接口	1	人月		
<b>2.2</b>	<b>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展示（大平台）</b>				
2.2.1	视频展示-点位信息管理	1.5	人月		
2.2.2	视频展示-取流管理	1	人月		
2.2.3	视频展示-视频巡检	1	人月		
2.2.4	视频展示-监控点位可视化	1	人月		
2.2.5	民防报警-报警信息可视化	1.5	人月		
2.2.6	民防报警-报警事件列表	1	人月		
2.2.7	民防报警-报警事件详细信息	1	人月		
2.2.8	设备管理-设备信息	1	人月		
2.2.9	设备管理-设备位置信息	1	人月		
2.2.10	视频数据接入	2	人月		
2.2.11	视频报警数据接入	2	人月		
<b>2.3</b>	<b>系统集成模块开发</b>				
2.3.1	系统集成费	1	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精确到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要 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 应 商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 在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 况 声 明 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响应子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8: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0:

## 9、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相关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12、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岗位	相关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1、《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中列出的“相关资格证书”，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13、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15: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参与\_\_\_\_\_（包件名称）的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15、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 (包件名称) 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与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8: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9:

正本或副本

#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视频模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1198844-07242817（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0: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